

安信证券

关于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安信证券作为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公司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2020]京会兴审字第04030282号）和《关于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2019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报告编号：[2020]京会兴专字第04030018号）。《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

“1、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圣维科技已连续多个会计年度发生亏损，主要财务指标显示其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6,107.74万元，资产负债率达99.91%，流动资产远低于流动负债；账面短期借款8,950.00万元

已经逾期，圣维科技将厂房、土地和机器设备进行抵押且无法偿还该债务。交通银行鞍山支行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审计报告日，虽然圣维科技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应对计划相关的充分、适当证据，因此无法判断圣维科技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应收款项和营业收入认定问题

圣维科技年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1,386,209.64 元，营业收入发生额 20,612,212.29 元，我们实施了检查、审阅、函证等审计程序，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因函证等审计程序尚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公司上述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和营业收入发生额的准确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款项余额和营业收入发生额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圣维科技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06,669.96 元，如二、1 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所述原因，我们无法判断圣维科技未来是否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无法认定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和列报的准确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圣维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2、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2019 年 11 月 4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诉讼状》，2020 年 1 月 19 日，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辽民初 13 号），受疫情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取得相关文件。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发布日，上述诉讼尚未开庭，相关抵押土地、房产、设备已冻结。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诉讼状》，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89,500,000.00 元及利息（从 2019 年 2 月 22 日起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及《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的约定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暂定为 4,578,814.00 元，总计 94,078,814.00 元；要求公司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对其抵押土地、房产享有有限受偿权（抵押登记号：辽（2018）鞍山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1644、辽（2018）鞍山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1645、辽（2018）鞍山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1646、辽（2018）鞍山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1647、辽（2018）鞍山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1648、辽（2018）鞍山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1649）；要求对《抵押合同》（C180315MG2136873）抵押物清单中的机械设备享有优先受偿权；要求辽宁阳光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盛利、刘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要求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连续四年亏损，2019 年发生净亏损 18,944,935.16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61,077,415.25 元。公司资产总计 118,068,689.31 元，负债总计 117,966,918.69 元，资产负债率 99.91%。2020 年上半年，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业务开展受到严重影响，经营情况恶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9 年 11 月 4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诉讼状》，2020 年 1 月 19 日，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出《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辽民初 13 号），受疫情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取得相关文件。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后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安信证券发现该问题后，要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公司做出警示并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学习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则、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 2019 年度亏损情况扩大，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经营状况不能好转，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1）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加强公司销售团队实力；（2）加大与公司控股股东辽宁阳光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协同作用；（3）拓展公司代理商渠道，扩大公司产品覆盖；（4）维护好现有大客户，并通过产品口碑开发新的业务机会；（5）提高售后服务，增加对老客户的优惠力度，提升客户粘性；（6）公司法务部加大催收力度，降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

2、公司发生重大诉讼，诉讼金额为 94,078,814.00 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比例为 92,442.02%，占总资产比例为 79.68%，公司连续 4 年亏损，经营情况恶化，公司偿债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大额贷款无法偿还，公司将失去生产所用土地、房产、设备，将对公司业务开展、公司治理、持续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圣维科技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重大诉讼情况及债务偿还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1、鉴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准确评估投资价值，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以及公司土地、房产、设备被冻结的情况会对公司资信状况、业务开展、公司治理、持续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审计报告》（报告编号：[2020]京会兴审字第 04030282 号）；

（二）、《关于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2019 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报告编号：[2020]京会兴专字第 04030282 号）；

（三）、《诉讼状》；

（四）、《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辽民初 13 号）。

安信证券

2020年6月30日